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Double Smart與合一訂立結算契據，據此，合一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予Double Smart或其代名人，以結算該貸款。

於按每股合一股份0.132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合共151,515,151股轉換股份將予以發行，相當於合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32%及合一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73%。

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之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Double Smart作為持牌放債人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合一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Double Smart以循環貸款信貸方式向合一提供貸款20,000,000港元。該貸款所適用之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港元貸款優惠或最優惠貸款利率。該貸款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予以償還。倘若合一拖欠款項，則Double Smart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利率收取違約利息，但應合一之要求，Double Smart已同意接納可換股票據，以結算該貸款，而Double Smart與合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結算契據。結算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 結算契據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訂約各方：

出借人： Double Smart Financ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持牌作為放債人進行業務。

借款人：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合一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13)，及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以及世界其他主要股市的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公司之業務。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擁有合一已發行股本約5.32%之權益，而合一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6%之權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披露者外，合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轉換股份：

根據結算契據，合一將發行可換股票據予Double Smart或其代名人，以結算該貸款，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該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而該貸款之應計利息須於結算契據完成時另外支付。

假設按每股合一股份0.132港元之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則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151,515,151股轉換股份，相當於合一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0.32%及合一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8.73%。

本公司自合一獲悉，合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與另一名出借人訂立一份獨立的結算契據，據此，合一已同意向該出借人發行另一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票據倘若按每股合一股份0.132港元之初步轉換價予以轉換，則將賦予此出借人認購合共136,363,636股合一股份之權利。假設兩批可換股票據按每股合一股份0.132港元之初步轉換價予以悉數轉換，及考慮本集團於合一之現有股權，本集團將擁有合一經可換股票據轉換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5.84%權益。

以下載列合一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合一二零零七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837,238,944	295,055,8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995,641)	12,204,259
本年度(虧損)溢利	(98,995,641)	12,204,2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資產總值	447,924,232	225,294,435
負債總額	31,123,296	13,033,169
資產淨值	416,800,936	212,261,266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0.132港元乃本公司與合一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合一股份之近期市場價格後達致，並較：

- (a) 合一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即緊接結算契據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4港元折讓約5.71%；
- (b) 合一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即緊接結算契據訂立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82港元折讓約10.93%；及
- (c) 合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所公佈之每股合一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2港元折讓約74.62%。

轉換價將可予以調整，有關詳情概述於本公佈「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一段。

先決條件：

結算契據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合一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據此發行轉換股份。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達成，則結算契據將失效及作廢，而合一將仍須償還該貸款。

完成：

結算契據將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3.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本金額** : 20,000,000港元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132港元，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可予以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供股。
- 利率** : 可換股票據並不計息。
- 到期日** :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當日。
- 提早贖回** : 可換股票據項下並無提早贖回權利。
- 可轉讓性** : 若無事先取得合一之書面同意，除轉讓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外，可換股票據不可轉讓。若無事先獲得合一之書面同意，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可轉讓可換股票據予合一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轉換期**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及不包括該日)前7日，隨時按轉換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按1,000,000港元或其整倍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
- 視為轉換** : 倘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於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內之每個交易日所公佈之合一股份收市價相等於或超過轉換價之150%，則除非已經轉換，否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視為已交付轉換通告並按轉換價悉數行使其於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本金額項下之轉換權。

- 轉換限制** : 倘若於發行合一股份後，(i)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一於有關轉換日期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 (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數額) 或以上，或(ii)合一公眾持股量將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所載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則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不可行使其轉換權，而合一將不會發行任何合一股份。
- 投票** :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無權僅憑可換股票據持有之身份收取合一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並無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合一將申請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於所有方面將與可換股票據轉換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合一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廣告投資及彩票相關業務及放債業務。

Double Smart為持牌放債人，向合一提供該貸款乃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鑑於近期金融市場動盪，引致可動用之資金緊張，合一已請求Double Smart訂立結算契據，以重組該貸款。儘管可換股票據並不付息及並無提早贖回權，但其提供本集團將貸款轉換為合一股權並受惠於合一集團未來增長之選擇。儘管合一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惟合一集團之資產淨值差不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000,000港元倍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000,000港元。此外，鑑於合一股份近期之市價幾乎已達多年低位，董事認為訂立結算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本集團可藉此機會把握合一股份價格任何上升而產生之任何股價上漲得益。此外，鑑於轉換價較合一股份之近期成交市場價格有折讓並較每股合一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之情況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時將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6.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32港元之轉換價(可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合一於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以發行之新合一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結算契據，合一建議將發行予Double Smart或其代名人之總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ouble Smart」	指	Double Smart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持牌作為放債人進行業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Double Smart向合一提供之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
「結算契據」	指	合一與Double Smart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就以可換股票據結算該貸款訂立之有條件結算契據，惟受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結算契據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合一」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一集團」 指 合一及其附屬公司

「合一股份」 指 合一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潘芷芸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另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

* 僅供識別